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恩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30 日第 40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40 和 4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8/686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8/788)；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Add.14)。



二. 决议草案 [A/C.5/68/L.51](#)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芬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C.5/68/L.5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5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批准特派团最多可有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还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147(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67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8/686 和 Corr.1 和 A/68/788。

² A/68/782/Add.14。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 506 067 9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397 03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90 398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8 63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129 550 925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 050 100 美元中各自

³ A/68/686 和 Corr.1。

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498 37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303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48 525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76 516 975 美元，每月 125 505 658 美元，充作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01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166 1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34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6 175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3 4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3 4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23 403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0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